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五届会议(2009年2月16日至2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5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内罗毕)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9 年 5 月 28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1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二. 会议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1
A. 出席情况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3
D. 议程	3
E.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4
G. 部长级磋商	5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5
三. 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5
A. 部长级磋商的主席摘要	5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5
C. 关于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6
D.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6
E. 国际环境治理	6
F. 汞	6
G.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6
H.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6
I. 加沙地带的环境状况	7

J. 2010-2011 年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7
四. 通过各项决定.....	7
五.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a) (环境状况)、4(c) (国际环境治理)、4(d)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4(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4(f)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	8
六.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5).....	8
七.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8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各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	8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8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8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8
附件	
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9
二.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及各代表团长主席摘要....	44

引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于2009年2月16日至20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2. 会议于2009年2月16日上午10时10分在司仪的主持下开幕。在致开幕辞之前,一个肯尼亚的杂技团进行了表演,随后播放了一段题为“迎接全球绿色新政”的视频短片,向与会者通报环境署目前的宗旨与目标。

3. 致开幕辞的分别有:理事会/论坛的卸任主席Roberto Dobles Mora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Angela Cropper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联合国人类居住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Inga Bjork-Klevby女士代表人居署执行主任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安娜·蒂拜朱卡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以及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¹

二. 会议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出席情况

4. 以下54个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 以下96个非理事会成员但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

¹ 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各项讨论更全面的说明,包括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摘要的说明,以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就实质性问题的讨论的说明,载于本届会议记录之中(UNEP/GC/25/17)。

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7.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巴塞罗纳公约》、《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全球环境基金、臭氧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居住规划署、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机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8.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局、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马逊条约合作组织、非洲技术研究中心、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环境局、国际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机构、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合作环境署、南太平洋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

10. 此外，172 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全体与会者名单列于文件 UNEP/GC. 25/INF/3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在 2 月 16 日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Olivier Dulić 先生(塞尔维亚)

副主席： Mohamed Cherif Rahmani 先生(阿尔及利亚)

Juan Carlos Cué Vega 先生(墨西哥)

John Matuzsa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 Budi Bowoleks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3.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 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58 个成员国的 54 位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他们的全权证书被认定妥善无误。主席团向理事会/论坛作了汇报, 而理事会/论坛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D. 议程

14. 在开幕式会议上, 理事会/论坛根据经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UNEP/GC.25/1), 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6.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届会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E. 会议的工作安排

15. 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遵照经修订的附加说明的议程 (UNEP/GC. 25/1/Add. 1/Rev. 1) 所载各项建议，审议并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根据主席团议定的其中一项建议，理事会/论坛决定从 2009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至 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部长级磋商。磋商的重点是议程项目 4(b) 下的全球化与环境和国际环境治理。

17. 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将与理事会/论坛的各次全体会议和部长级磋商同时举行，会议期间将审议议程项目 4(a) (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4(c)-(f) (国际环境治理；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5(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6(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7(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和 8(其他事项)。

18. 理事会/论坛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进一步决定，全体委员会将由 Jukka Uosukainen 先生(芬兰)主持。会上还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以起草供理事会/论坛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该小组将由 Daniel Chuburu 先生(阿根廷)主持。

19. 会上进一步议定，理事会/论坛将于 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9(通过报告)和 10(会议闭幕)。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20.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提交了一份政策咨文。他说，这份咨文的目的是在整个世界以及在环境规划署的范围内，将本届会议置于当前事件的背景中。政策声明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记录之中 (UNEP/GC. 25/17)。

21. 在本项目下，理事会/论坛听取了下列代表的一般性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捷克共和国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的代表。这些声明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记录之中 (UNEP/GC. 25/17)。

G. 部长级磋商

22. 在 2 月 16 日下午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开始以部长级磋商的形式审议议程项目 4(b)，即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着重关注全球化、环境和全球环境治理等主题。

23. 部长级磋商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开始，主旨发言是关于目前在环境和发展领域的挑战和机遇的性质和程度。磋商在 2 月 17 和 18 日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全球环境治理这一主题在 2 月 19 日的第七和第八次全体会议上讨论。第六次全体会议主要讨论环境变化，是由丹麦政府以 2009 年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东道国政府身份组织的。磋商包括同时举行的圆桌讨论会，旨在使与会者能以小组形式更全面地探讨各项议题。

24. 在 2 月 20 日上午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提交了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展开的每项已审议专题的协商会议期间表达的观点的摘要草案。他说，该摘要反映了这次部长级磋商期间表达各种观点，而不是一种共识。一名代表说，讨论中突出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该原则需要在摘要中得到更明确的考虑。理事会/论坛注意到了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 (UNEP/GC. 25/17) 附件三中的主席摘要。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5. 全体委员会在 2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间举行了 9 次会议，审议了安排的议程项目。在 2 月 20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于会议记录 (UNEP/GC. 25/17) 附件二。

三. 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A. 部长级磋商的主席摘要

26. 在 2 月 20 日上午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提交了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展开的每项已审议专题的协商会议期间表达的观点的摘要草案。该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反映了各位部长和各代表团团长之间开展的互动性对话，以及提出并讨论的想法，而不是与会者所提出所有意见的共识看法。

B. 理事会/全球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常会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27. 理事会/论坛在第 25/17 号决定中决定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其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继事后与理事会/论坛主席团进行协商之后，确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六届常会的举办日期和地点如下：2010 年 2 月 24-2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和 2011 年 2 月 21-25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

C.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 V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8. 理事会/论坛在其第 25/1 号决定中注意到大会在一次非正式磋商进程中就有国际环境治理的问题开展的讨论,还注意到大会根据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决议,决定视必要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成员制问题,同时指出迄今为止针对这一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的观点不一。理事会/论坛还注意到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编制的名为“对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的管理审查”的报告。理事会/论坛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并增加对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支助,以便促进《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施。

29. 理事会/论坛决定重申有必要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其途径包括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科学能力;强调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畴内环境署需要稳定、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请执行主任增加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效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包括环境管理小组)的协调。

D.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30. 理事会/论坛在其第 25/3 号决定中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计划并开展适当的活动以纪念并庆祝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并为 2010 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成功举行做出贡献。

E. 国际环境治理

31. 理事会/论坛在第 25/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由部长或高级代表组成的区域代表磋商小组,在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得出结论,并除其他外,为大会针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所述各项措施的后续行动提供投入。

F. 汞

32. 理事会/论坛在第 25/5 号决定的第三部分中,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授权其编制一份关于汞的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 2010 年开始工作,以便于 2013 年举行的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之前完成任务。

G.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33. 理事会/论坛在第 25/9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为秘书长向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提交的报告提供建议,并参加这次会议。

H.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34. 理事会/论坛在第 25/10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开展一项进程,以支持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维持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探讨改进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以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特别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上汇报其进展情况。

I. 加沙地带的状况

35. 理事会/论坛在第 25/12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向加沙派驻一个环境专家调查团，评估因暴力和敌意的加剧而对加沙地带自然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并请执行主任向将于 2010 年召开的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有关调查结论、成果和建议的后续报告。

J. 2010-2011 年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36. 理事会/论坛在其第 25/13 号决定中核准了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并核准对环境基金的批款为 1.8 亿美元。

四. 通过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5/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 V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5/2	世界环境状况
25/3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25/4	国际环境治理
25/5	化学品管理(包括汞管理)
25/6	关于让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25/7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综合决定
25/8	废物管理
25/9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25/10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
25/11	环境法
25/12	加沙地带的状况
25/13	拟议的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25/14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5/15	追加预算
25/16	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对非洲的支助
25/17	理事会/全球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37. 在通过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决定草案时，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请秘书处审议是否在述及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责任时使用过“独自承

担的责任”一词。他表示，为了避免扩大环境署的任务规定和减轻有关环境事项的其他组织的责任，应当改用“主要责任”一词。

38. 通过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和追加预算的各项决定时，墨西哥的代表表示，虽然他的国家已经同意通过这些决定，但是应当注意，他的国家对该决定中载列的有关所涉经费的解释为：资源应当来自现有资源的重新分配，而不是新的资源。

五.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a) (环境状况)、4(c) (国际环境治理)、4(d)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4(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4(f)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

六.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5)

七.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各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39. 以上议程项目已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的审议报告载于本会议记录 (UNEP/GC. 25/17) 的附件二。

40. 由理事会/论坛通过的有关议程项目的各项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其中需要提请大会或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决定列于前文第三部分。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41. 在分发的会议记录草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秘书处和报告员将负责最后决定该会议记录，2009 年 2 月 20 日的理事会/论坛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会议记录 (UNEP/GC. 25/17)。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42. 继闭幕词、视频演示和按照惯例相互致谢之后，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25 分，宣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5/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 V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5/2	世界环境状况
25/3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25/4	国际环境治理
25/5	化学品管理(包括汞管理)
25/6	关于让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25/7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综合决定
25/8	废物管理
25/9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25/10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
25/11	环境法
25/12	加沙地带的的环境状况
25/13	拟议的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25/14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5/15	追加预算
25/16	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对非洲的支助
25/17	理事会/全球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第 25/1 号决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 V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² 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³

² 1997 年 2 月 7 日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³ 理事会会关于其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六届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GCSS. VI/9, 附件一。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SS. VIII/1 号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 该计划强调应全面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 VII/1 号决定，

回顾其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1 号决定所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⁵

还回顾其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1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⁶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报告，

—

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大会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就环境管理问题开展的各项讨论，这有助于进一步共同理解关于这些事项的不同意见；

2. 还注意到大会按照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必要时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会员制问题，同时注意到各方迄今为止就此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提出的不同意见；

3. 重申其关于继续开展国际环境治理问题讨论的承诺，以期通过一项关于促进和决定使国际环境体制框架更加一致和有效的具体行动的大会决议；

4. 注意到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编制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管理问题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⁷

—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5. 欢迎执行主任为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而推动的协商进程，并欣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为这一进程提供的宝贵投入，其具体成果导致形成了业经修正的环境观察战略草案；⁸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 1 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⁵ UNEP/IEG/IGSP/3/4，附件。

⁶ 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

⁷ JIU/REP/2008/3，作为文件 UNEP/GC.25/INF/33 提交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⁸ UNEP/GC/25/Inf/20。

6. **重申**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包括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保护环境方面的科学能力；

7. **强调**必须加强与现有机构及现有机构间的合作，以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数据、机制和工具，从而增强各体制间的有效协作性；

8. **突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举措与多边环境协定咨询和科学评估机构之间的相互补充联系的重要性；

9. **重申**对全球环境状况的预警、评估和监督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职能，并确认网络和合作伙伴在促进环境规划署履行这些核心职能方面的重要性；

10. **强调**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加强提供环境信息能力以制定政策和决策是非常重要的，包括酌情通过及在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和“一体行动”倡议⁹支持下将环境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结合起来，履行多边环境协定的义务并实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

11. **注意到**业已修正的环境观察战略与已核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及“一体行动”方法相符；

12. **承认**该战略的重要作用如下：

- (a)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 (b) 评估；
- (c) 预警、监测和观察；
- (d) 数据支持、信息共享并制定共同商定的环境指标；
- (e) 网络建设与伙伴关系；

13. **请**各国、合作伙伴、捐助方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承担根据已核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在“一体行动”倡议框架下在国家层面实施该战略时所产生的费用；

三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14. **满意地注意到**《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已成为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及实施已核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呼吁执行主任在已核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进一步促进和全面实施《巴厘战略计划》，以期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领域实现其目标；

⁹ 一体行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的秘书长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61/583)。

15. **要求**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加大支助力度，强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以便为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做出贡献；

四

充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16. **强调** 必须按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为环境基金提供稳定、充分、可预计的财务资源；

17. **重申** 它支持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因为这是加强其能力和职责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支持有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构成部分；

18. **鼓励** 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注意通过中期战略采取的注重成果的优先战略方向的同时，向环境基金捐款，而不是向专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

19. **请** 执行主任按照第 SS. 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9 段，在应支付这些捐款的前一年 8 月 1 日之前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准备提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并促请各会员国通知执行主任它是否将采用拟议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

20. **鼓励** 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其自身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情况下，在 2010-2011 年向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其数额相当于或大于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或按照第 SS. 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8 段所列其他自愿办法提供捐款；

21. **要求**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从各种来源筹措更多自愿资金，以期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基础；

22. **欢迎** 执行主任为确保有效规划、及时交付方案成果以及更有效利用现有资金而做出的努力；

五

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事项

23. **注意到** 执行主任为提高多边环境协定的效率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而展开的活动；

24. **还注意到** 执行主任为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更好地实施、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而开展的活动；

25. **注意到** 在开展第 23 段和第 24 段所述执行主任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及需要在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之间推广可持续环境发展；

26. **欢迎**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如其建议中所载的那样，并欢迎迄今为止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27. **鼓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在具体领域出现共同问题时要考虑增强合作和协调的方法和途径，并酌情借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

28. **请**执行主任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也通过这些建议时，利用现有资源，在已核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框架范围内，酌情采取建议中设想的相关行动；

六

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

29. **欢迎**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小组主席身份以及环境管理小组各位成员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活动的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支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做出承诺协调推动联合国气候中和；

30. **还欢迎**环境管理小组日益关注《三项里约公约》项下的关键环境进程，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基于问题单元的“Tematea”项目，因为这是支持在各职权范围内一致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一项有益工具；

31. **请**执行主任邀请环境管理小组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协助会员国执行国际环境议程，包括通过考虑采用共同办法，来应对联合国全系统的重大环境挑战；

32. **欢迎**环境管理小组继续考虑在联合国全系统内支持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¹⁰ 以在公约的职权范围内落实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决议的要求，环境管理小组还考虑支持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程；

3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有效参与“一体行动”倡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启动的贫穷与环境倡议而做出的努力；

34. **重申**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主要环境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一致执行可持续发展环境领域各项行动方面的作用，并表示希望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环境

¹⁰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载于文件 ICCD/COP(8)/16/Add.1。

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订正谅解备忘录，并通过明确界定各自的作用；

35. 请执行主任在下届特别会议上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交执行订正谅解备忘录的进度报告。

第 25/2 号决定：世界环境状况

理事会，

继续履行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职能和责任 and 后续任务，如《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¹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¹² 和其他宣言所列的职能和责任，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把各种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列为优先重点，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适当和充分的审议，同时促进相关国际科学和其他专业团体对获得、评估和交流环境知识和信息做出贡献，

回顾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 22/1 号决定，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3/6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2 月 22 日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环境促发展”的第 SS.X/5 号决定，

还回顾 200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0/30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性汇报和评估的定期进程，其中包括所涉社会经济层面，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实施；回顾了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5 号决议，

又回顾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发表的众多其他环境评估报告和出版物中的结论，特别是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伙伴合作编制的报告和出版物，

又注意到关于国际评估展望情况的报告的结论，

对有文件证明的环境退化和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广泛变化以及各种自然进程和生态系统服务和商品的丧失妨碍了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表示关切，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伙伴合作，为建设区域和国家在环境数据收集、信息和评估方面的能力而做出的努力，

¹¹ 1997 年 2 月 7 日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¹² 理事会关于其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GCSS.VI9，附件一。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独自承担着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责任，以确保把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列为优先重点，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适当和充分的审议，以及全球环境展望是当前唯一综合的、贯穿各领域的全球环境变化评估，

还认识到利用从其他评估进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和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进程的结论以及近期旨在强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其他发展成果的重要性，

欢迎执行主任就可能编制一份具有科学可靠性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变化及其发展影响评估而提出的备选办法，其中一种备选办法是在涉及六个交叉主题优先领域的中期战略框架中纳入一套结构化的综合和专题评估，

一 近期评估的科学结论

1. **鉴于**对这些挑战的复杂性及其与人类福祉和发展目标间关联的日益深入的了解，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重要的环境评估结论；

2. **吁请**各国政府显示出强大的领导能力，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的领导能力，实施有效的政策响应，包括适当的经济工具和市场机制，以规范和管理环境、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并继续在旨在扭转环境退化的多边进程框架内开展合作；

3. **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注意到负责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性汇报和评估定期进程，其中包括所涉社会和经济层面，“评估各种评估”特设指导小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核可的“评估各种评估——进度报告”，该报告由牵头机构提交给会员国，以便于提供财政捐助，从而使“评估各种评估”能够完成并提交给 2009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二 国际评估展望

4.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基础，通过依照国家立法和多边环境协定对国家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评估和汇报来强化公众支持，同时酌情为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的评估和汇报进程做出贡献；

5.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估活动中，以可公开获取的电子格式提供从评估中得出的科学数据、原数据和标准，以便以后的评估工作可以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也可以作为示范和预测性分析的基线；

6.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保持对国际评估展望的监督，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简化国际环境评估和汇报进程并提高其一致性，协助制订可靠、相关、合理的评估进程，以加强其影响，增强那些在履行环境评估和汇报义务方

面遇到挑战的国家的能力，通过在线托存便利对环境评估和报告的获取，以及通过执行主任有关环境状况的定期报告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报告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适当协助各国统一其与环境评估和汇报有关的立法，从而使汇报的专题项目和周期性能够做到相关和及时；

三

未来全球环境变化评估

8. **鉴于**对最新的、具有科学可靠性和政策相关性的全世界环境变化信息的持续需求，包括对贯穿各领域问题和基于指标的构成部分的分析，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继续开展全面、综合和科学可靠的全球环境评估，避免重复，并以当前评估工作为基础，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9. **又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和进一步加强其科学可靠性、政策相关性和合理性；

10. **鼓励**执行主任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作为优先事项纳入评估过程；

11. **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和预算方案，进行一系列连贯、综合且具有专题性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估，包括全面综合的全球评估，即全球环境展望系列的第五次报告。该报告应酌情说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战略方向；

12. **又请**执行主任通过对恰当的政策被选方案及其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访西，加强全球环境展望第五次报告的政策相关性，从而加速事项国际上顶的目标和目的，还请执行主任通报全球进程和讨论上述商定目标和目的所取得进展的会议；

13. **请**执行主任组织组织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进程，以便在全球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中最后确定并通过全球环境展望的范围、目标和进程，并且召开最后政府间会议，协商并核可以报告全文的科学发现为基础向政策制定者提供的概要；

14.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阐述由“环境署实况”框架¹³支持的专题优先领域目标评估移徙要求，并以此在 2011 年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做出报告。

第 25/3 号决定：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理事会，

忆及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¹³ 能使决策者易于获得评估结果、综述、概述以及技术摘要的一个框架。

1. 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计划并开展适当活动，以纪念和庆祝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并为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的成功举行做出贡献；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诸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任务规定，积极全面地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筹备和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

3.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从而最为有效地为生物多样性议程做出贡献。

第 25/4 号决定：国际环境治理

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问题非正式协商共同主席署期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中¹⁴ 所载关于提出“允许改进现有制度”的提案的建议，

还注意到执行主任就“全球化与环境——全球危机：国家混乱？”¹⁵ 主题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该文件介绍了当前全球危机的规模和性质以及不断出现的应对机遇，

又注意到执行主任就“国际环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主题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¹⁶ 该文件从国家角度探讨了国际环境治理问题，

考虑到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与其附件一起被称为“卡塔赫纳一揽子决定”）和联合检查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问题的管理审查¹⁷ 以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25/XXX 号决定，

意识到下文拟议的协商进程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将为大会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⁸ 第 169 段所述措施提供动力，

¹⁴ UNEP/GC.25/INF/35。

¹⁵ UNEP/GC.25/16。

¹⁶ UNEP/GC.25/16/Add.1。

¹⁷ JIU/REP/2008/3，载于文件 UNEP/GC.25/INF/33。

¹⁸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1. **决定** 设立一个由部长或高级代表组成的区域代表协商小组，请每个联合国区域提议二到四个国家政府参加，同时也向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开放，供其参加；

2. **请** 由部长或高级代表组成的小组结束其工作并就如何改进国际环境治理问题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出一套备选方案，目的是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3. **还决定** 该小组将设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位来自发达国家，并要求执行主任作为顾问参加该小组；

4. **促请** 该小组尽快开始工作，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工作结构；

5. **请** 执行主任在必要时寻找预算外资源，以便为各区域集团提议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 25/5 号决定：化学品管理(包括汞管理)

理事会，

回顾 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5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 VII/3 号、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4 号、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2006 年 2 月 9 日第 SS. IX/1 号和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3 号关于化学品管理相关全球政策和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决定，

赞赏地承认 在国际化学品和废物组方面增进协作和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承认 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不良影响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关切，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注意到 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及其次级方案框架内开展本决定中规定的工作，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管理的报告，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 **欢迎** 迄今为止已在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做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将健全的化学品管理问题纳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规划进程中的努力，以及在制定“快速启动方案”及其后续执行工作的建议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援助；

3. **请**执行主任加强对《战略方针》的执行以及对《战略方针》秘书处的支持，并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促成更有力的努力，确保实现健全的化学品管理，尤其要确保迅速而有效率地处理和执行“快速启动方案”下讨论的项目和方案；
4. **强调**《战略方针》具有多重利益攸关方、跨部门和自愿性质的重要性；
5. **还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参与组织及《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观察员之间继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协助执行《战略方针》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同时注意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各项重要作用列明于《国际化学品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
7. **注意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将讨论为促进《战略方针》执行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方法，以及《战略方针》中长期筹资的途径；
8. **促请**能够为实施《战略方针》提供财务和实物捐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为实施该《方针》提供财务和实物捐助，包括通过“快速启动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工作方案做到这一点；

二

铅和镉

9. **承认**在铅和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完成审查有关铅和镉的科学资料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为填补数据和资料方面的缺口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汇编风险管理措施目录而采取的行动；
10. **注意到** 2008 年铅问题科学资料审查¹⁹ 以及 2008 年镉问题科学资料审查²⁰ 中获得的关键结果，其中一项结果显示：因为这两种金属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很短，因此主要在本地、国家和区域范围内飘移；还注意到含有铅和镉的新旧产品的出口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仍然构成挑战，因为这些国家缺乏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处置产品中的这些物质的能力；
11.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应对铅和镉所带来的挑战；
12.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在铅和镉整个生命周期内降低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并酌情采取行动促进无铅和无镉替代品的使用，比如在玩具和油漆中使用替代品，因为某些含铅产品在正常使用时可能引起风险；
13. **承认**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在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作出的努力；并促请那些过渡阶段的政府尽早作出努力，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

¹⁹ UNEP/GC. 25/INF/23。

²⁰ UNEP/GC. 25/INF/24。

14. 请执行主任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的请求以及可用的供资，便利这些国家开展上述工作，包括通过《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做到这一点；

15.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含有铅、镉和汞的产品的贸易在非洲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开展的研究；²¹

16.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合作，继续填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审查镉和铅的科学资料时确定的数据和资料方面的缺口；

17.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3 号决定以及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决定，且顾及最近掌握的资料而完成科学审查，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审查，以期向讨论会议通报针对铅和镉采取全球行动的必要性；

三 汞

18.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于 2002 年出版的《全球汞评估》的结论指出，因为汞在大气中的长程飘移、被人为引入后将在环境中长期留存、在生态系统中有生物累积能力，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严重不利影响，使汞成为一种全球关注的化学品；

19.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在提供关于汞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在提供一个审议全球协调行动的论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 赞扬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成员在制订和实施该伙伴关系、使之成为立即对汞采取行动的一种手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欢迎该伙伴关系在建立一个针对第 24/3 号决定第四节所确定的优先领域立即采取行动的总体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参与到该伙伴关系中；

21. 赞赏地注意到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其中反映了与会代表所表达的各种意见，介绍了各种备选办法，并在该报告²²的附录中列出了一个全面汞框架的内容，供进一步就行动展开讨论；

22. 承认有必要以一种高效、有效和一致的方法管理汞，同时要顾及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并顾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以及《里约宣言》的其他相关原则；²³

²¹ UNEP/GC. 25/INF/23/Add. 1。

²²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最后报告》(UNEP/GC. 25/5/Add. 1, 附件)。

²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及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23. **还承认**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新文书产生的若干法律义务，将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

24. **请**执行主任采取具体行动，以继续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及各国政府之间、《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其快速启动方案下与汞相关的各项活动、各公约秘书处(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以及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协调；

25. **同意**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其中包括拟定一项关于汞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或自愿性的办法，以及临时活动，以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26. **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授权其编制一份关于汞的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 2010 年开始工作，以便于 2013 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之前完成任务；

27. **同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别虑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制订一个应对汞问题的适当的综合方法，包括下列事项：

- (a) 明确规定该文书的各项目标；
- (b) 减少汞的供应，并加强无害环境储存汞的能力；
- (c) 减少产品和工艺中对汞的需求；
- (d) 减少汞的国际贸易；
- (e) 减少汞在大气中的排放；
- (f) 应对含汞废物，并对受到汞污染的场地进行补救处理；
- (g) 通过提高认识和进行科学信息交流来增加知识；

(h) 明确能力建设和技术及财政援助方面的安排，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下有效履行若干法律义务取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及适当的财政援助的可得性；

- (i) 应对履约问题；

28. **还同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商讨由其制订的文书时应考虑下列事项：

- (a) 有些规定若具有灵活性，可以使各国在履行承诺时拥有自由裁量权；

(b) 酌情根据特定部门的特点制订方法，以便允许拟议行动能有过渡期，并能渐进地实施；

(c) 无汞替代产品和工艺在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可得性，认识到没有合适替代品的必要产品进行贸易的必要性，还认识到必须促进对汞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d) 必须实现合作和协调，并避免拟议行动与其它国际协定和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e) 对各种来源的汞排放进行优先排序以便采取行动，同时虑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f) 传统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和其它环境惠益的可能的共同惠益；

(g) 有效的组织和精简的秘书处安排；

(h) 应对人为汞排放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的措施；

(i)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审议的与汞控制相关的任何其它方面；

29. **请**执行主任在此背景下，为通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而与相关国家磋商，就各种汞排放来源以及目前和将来的汞排放趋势实施一项研究，分析并评估替代控制技术和措施的成本和成效；

30. **认识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可能通过理事会的进一步决定加以补充；

31. **决定**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各成员国、联合国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专门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放供其参与；

32. **请**执行主任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并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讨论谈判的优先事项、时间表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组织事项；

33. **还请**执行主任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使它们有效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3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根据资源的可得性，酌情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利益攸关方和全球汞伙伴关系进行协调，同时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协调，以便在下列领域继续并加强现行工作，以此作为关于汞的国际行动的组成部分：

(a) 加强汞储存的能力；

(b) 减少来源于诸如初级汞矿开采的汞供应；

(c) 在关键国家开展提高认识和试点项目，以便在小规模人工开采金矿过程中减少汞的使用；

(d) 减少产品和工艺流程中汞的使用，并提高对无汞替代品的认识；

(e) 提供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及把以汞为基础的工艺转换成无汞工艺的资料；

(f) 加强国家汞清单的编制；

(g) 提高公众认识并支持风险通报活动；

(h) 提供关于汞的良好管理的资料；

35.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如支持执行应对汞风险减少和风险管理的各国项目，继续并加强对本决定第 34 段所述各项活动和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支持；

36.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增订 2008 年关于“全球大气汞评估：来源、排放和迁移”的报告，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审议；

37. **还请**执行主任作为一项优先行动来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和全球汞伙伴关系提供必要的支持，以此作为解决汞问题的近期活动；

3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作为秘书处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持，并为其工作编写必要的分析和总结报告；

四

最后规定

39. **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各方为帮助促进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

4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25/6 号决定：关于让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理事会，

回顾关于民间社会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2/18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二节中关于发动和促使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又回顾关于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 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SS.X/3 号决定欢迎通过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

进一步回顾 2006 年 2 月在迪拜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发动和促使年轻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的中期进展审查，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长期战略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²⁴
2. **欢迎**执行主任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的第二个长期战略的活动与中期战略中六项交叉主题优先领域相一致；
3. **决定**核可第二个长期战略中所载的活动；
4. **又决定**经理事会核准，在现有资源的条件下，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工作方案，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的活动，执行第二个长期战略；
5. **请**执行主任为执行该战略寻求预算外资源；
6. **邀请**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政府为执行该战略提供预算外资金和人力资源，另邀请执行主任寻求追加的私营部门资金，以保证该战略的充分执行；
7. **请**执行主任在将于2013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战略执行情况中期进度报告，并在将于2015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战略执行情况最后报告。

第 25/7 号决定：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综合决定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5 号和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6 号决定、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向非洲提供支助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8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本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16 号决定 A 部分(淡水)，

还回顾其关于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 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SS.X/3 号决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除其他事项外，还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加强成果管理制度，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⁵ 按照理事会在 2007 年 2 月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对以下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了总结：
 -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b) 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
2. **要求**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加强成果管理制度，并尽可能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成果管理报告中介绍相关活动。

²⁴ UNEP/GC/25/10。

²⁵ 分别为第 UNEP/GC. 25/6 号、第 UNEP/GC. 25/7 号、第 UNEP/GC. 25/9 号文件。

第 25/8 号决定：废物管理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废物管理问题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5 号决定和 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SS.X/1 号决定，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⁶ 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意识到废物增加及其带来的危害加剧正在对全球、区域和地方环境、自然资源、公共卫生和地方经济以及生活条件产生严重影响，并威胁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重申废物管理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各国际组织应采取更加集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填补目前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中存在的空缺，

欢迎 2008 年 6 月在巴厘岛举行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为确保人类健康和生计实行废物管理的巴厘宣言》，该宣言意识到，如果不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废物实行管理，则环境、人类健康以及可持续的生计便会因此而蒙受严重的损害，并为此再度承诺努力在每一国家内致力于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越境转移、尽最大限度减少其生成及促进对废物实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的管理，

赞赏地确认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废物管理的报告，²⁷ 承认需要进一步执行其各项建议，并承认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执行方式上加强努力和加大支助力度，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国家政策框架，鼓励它们在废物管理过程中从终端做法向综合性废物管理做法转变，

1. 请执行主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协助它们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加大国内实施综合废物管理方针的力度；

2. 还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授权及其工作方案和预算所示的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执行《关于为确保人类健康和生计实行废物管理的巴厘宣言》中设想的行动；

3. 请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工商界成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包括为促进对废物管理进行投资创建有利环境，使它们能够积极实施综合性废物管理；

²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²⁷ UNEP/GC.25/5/Add.2。

4. **请**执行主任根据《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加强在废物管理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并与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相关行动者合作，通过在工作方案和预算所示的可用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关于废物管理的示范和试点项目；

5. **建议**执行主任提出废物综合管理作为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的重点优先领域；

6. **呼吁**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废物管理过程中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提供补充手段，包括修建必要的废物管理设施和基础设施；

7. **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加集中的提高认识活动，以期改变废物产生者，特别是工业和城市废物产生者、消费者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对“3R”概念(减少、再利用和再循环)、环保型废物管理、以及酌情在废物产生国对废物进行最终处置的态度；

8. **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为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其他实体执行其各项方案和活动；

9. **邀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论坛和进程审议进一步采取废物管理行动，同时虑及执行主任报告中所载的与其他机构合作成果的描述和建议，并通过执行主任向理事会通报其审议结果；

10. **请**执行主任将其有关废物管理的报告²⁸递交至上文第9段中提到的实体；

11.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在执行本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 25/9 号决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的第 24/12 号决定，

还忆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第 SS.X/3 号决定，并欢迎该中期战略，特别是要加强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强调南北合作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特殊重要性以及南南合作在该领域的补充作用，

²⁸ UNEP/GC.25/5/Add.2。

认识到《巴厘战略计划》突出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加强针对能力建设的工作力度，包括通过专门知识、经验、信息和资料文献的交流，来发展人力资源和增强南方国家的各机构，

突出需要采用南南合作的做法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需要加强对南南倡议的多边支助，以期应对共同面临的环境挑战，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对下述活动的支助的一致性：南南合作、机构间协作、联合拟订方案以及对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及良好做法的整理工作，

赞赏地确认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南南合作及迄今为止所开展相关活动的报告，

强调需要继续发展创新机制，为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倡议筹集资源，

1. **请**执行主任利用现有南南合作的工作成果及后续活动，扩大外部协商，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和联盟，为利用南南合作安排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活动提供支持；

2.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现有的战略和业务准则，并为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整个工作方案内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南南合作做法制定一项政策指导；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各区域、次区域以及现有南南合作倡议之间的合作，以开展联合活动并发挥能力的协同增效作用，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按照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推动南南合作，为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活动提供支持；

4. **请**执行主任努力与南南技术合作不结盟运动中心等积极参与南南合作的现有机制和英才中心建立起正式的合作安排，以期在环境领域内开展合作；

5. **促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各区域办事处的南南合作协调机制和结构，以期加强其作用和职能；

6. **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组织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南南合作方面的工作提供充足的必要资源，并鼓励执行主任在开展有关环境的南南合作方面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鲜明特色的可示范项目；

7. **请**执行主任为秘书长向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提交的报告提出建议，并参加这次会议；

8.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本决定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 25/10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所阐述的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和责任。据此，理事会，除其他工作外，应推动相关国际科学及社团其他专业社团在获得、评估和交流环境知识和资料方面做出贡献，并酌情推动它们为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方案的技术层面做出贡献，

还回顾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²⁹ 和《马尔默部长宣言》，³⁰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其后续进程，即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科学专门知识国际机制的磋商进程，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5 号决定，

还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特设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

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作为该次会议的东道国，

承认并强调为了人类的福祉和各层级的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加强和改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差距分析的初步报告，该差距分析旨在推动关于改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的进一步讨论，以促进人类的福祉，³¹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³²

1. 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了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继续探讨改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的机制，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方面发展并维持技术和科学能力的特殊需要；

2.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开展一项进程，支持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了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而探讨改进及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以期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第六十五届特别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上汇报其进展情况；

²⁹ 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大会官方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0/25)，第四章，附件。

³⁰ 理事会第 SS.VI/I 号决定，附件。

³¹ UNEP/GC. 25/INF/30。

³² UNEP/GC. 25/15。

3. **还请**执行主任为上文第 2 段所指明的目的，在完成为了保护 and 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而探讨改进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差距分析报告之后，利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尽早于 2009 年的适当时间举行第二次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方会议；

4. **邀请**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政府和组织为上述进程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5/11 号决定：环境法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理事会，

忆及其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 21 世纪头 10 年《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第 21/23 号决定，

还忆及《21 世纪议程》、³³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³⁴ 以及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在第 S-19/2 号决议中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所述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领域内的任务规定，

进一步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⁵ 强调需要全面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

忆及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³⁶

审议了为编写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而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官会议的成果，

1. **通过**为编写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而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官会议的报告中附件一所载列的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³⁷ 将其作为国际法律界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10 年以后的 10 年中制定关于环境法领域的活动计划时需要遵循的一项广泛战略；

³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³⁴ 理事会第 SS.VI/I 号决定，附件。

³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³⁶ A/63/6 和 UNEP/Env. Law/MTV4/IG/1/4。

³⁷ UNEP/Env. Law/MTV4/IG/2/2，已作为文件 GC.25/INF/15 重新印发。

2. 请执行主任与理事会核准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工作方案保持充分的一致性，依据可获得资源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并在 2010-2013 年期间采取完全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战略的方式来实施该方案；

3. 还请执行主任在实施该方案时与各国、缔约方会议、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其他国际组织、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和个人进行密切协作，同时充分尊重各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规定；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不迟于其拟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常会之前对该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中期审查，并向 2019 年第三十届常会汇报该方案的影响。

二

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

理事会，

回顾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³⁸ 《马尔默部长宣言》³⁹ 以及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4 号决定、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6 号决定、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4 号决定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7 号决定，

还回顾了执行主任根据第 20/4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与获得环境信息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公众参与决策进程以及在环境事项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报告，以及根据第 21/24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体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国际文书的报告。上述报告已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⁴⁰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特别是第 162 段至第 167 段，⁴¹

³⁸ 《宣言》原则 10 表述如下：“环境问题最好在所有有关公民在有关一级的参加下加以处理。在国家一级，每个人应有适当的途径获得有关公共机构掌握的环境问题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他们的社区内有害物质和活动的信息，而且每个人应有机会参加决策过程。各国应广泛地提供信息，从而促进和鼓励公众的了解和参与。应提供采用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有效途径，其中包括赔偿和补救措施。”

³⁹ 理事会第 SS.VI/I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表述如下：“为在各个级别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应使所有人均能自由获取环境资料、广泛参与环境决策以及能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裁决。各国政府应协助创造必要条件，确保社会的各个部分均能表达自己的意见并为营造可持续的未来发挥积极作用。”

⁴⁰ UNEP/GCSS.VII/INF/7。

⁴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承认获得环境信息可以提升环境治理的透明度，公众有效参与是环境决策的前提，公众广泛参与环境决策可以完善决策、增强其合理性，而且在环境事项上诉讼司法和行政程序可以为受影响的各方提供一种途径，以获得补救并协助执行和实施与环境有关的立法，

注意到最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通过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与常设仲裁法院合作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海牙组织的关于避免和解决环境纠纷问题高级别咨询会议的成果，以及除其他外，高级专家和高级法官们的工作，他们参与编制了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

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协商会议的成果，以审查和进一步完善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⁴²

1. **注意到**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⁴³

2. **请**秘书处就该准则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下届特别会议上通过该准则。

三 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 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

理事会，

忆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3，⁴⁴ 其中规定“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以及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法”，

还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 2001 年在第 21/23 号决定中通过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这一进程提供协助。该方案纳入了关于预防和减轻环境损害的特别方案领域 3，同时呼吁加强和制定环境法，包括关于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问题，并促进使用有效的民事责任机制，以鼓励遵守环境法，

⁴² UNEP/Env. Law/CM. Acc/1/2。

⁴³ 文件 UNEP/GC. 25/INF/15/Add. 2，附件。

⁴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及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确认已有的因人类活动造成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国内法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保护环境的一个重要要素，

注意到在国际海事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机构的主持下，国际一级的最新发展大多局限于特定的领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高级别咨询专家组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及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会议的成果，

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协商会议的成果，与会者在此次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编写了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补救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⁴⁵

1. **注意到**通过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⁴⁶

2. **请**秘书处就该准则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下届特别会议上通过该准则。

第 25/12 号决定：加沙地带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的第 GCSS.VII/7 号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03 年发表的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问题的案头研究报告⁴⁷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06 年发表的关于对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孤立地区的环境评估报告，⁴⁸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了 2009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由联合国牵头的早期恢复快速需求评估调查团，

强调各国有必要根据其国际法律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

注意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⁹及其所有相关的原则，

⁴⁵ UNEP/Env. Law/CM/1/2。

⁴⁶ 文件 UNEP/GC. 25/INF/15/Add. 3, 附件一。

⁴⁷ http://www.unep.org/download_file.multilingual.asp?FileID=105。

⁴⁸ http://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UNEP_Gaza_web.pdf。

⁴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及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关切地注意到因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期间暴力和敌意的加剧对加沙地带的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加沙地带的环境条件，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席 2009 年 3 月关于加沙重建的开罗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将介绍题为“加沙早期恢复快速需求评估”的报告；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协调，立即向加沙派驻一个环境专家调查团，以评估因暴力和敌意的加剧对加沙地带的自然资源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对环境破坏后的重建和恢复开展一次经济评估；然后向秘书长做出汇报；

3.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起和促进实施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3 年出版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的案头研究报告和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6 年发表的关于对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孤立地区的环境评估报告；

4. **呼吁**有关缔约方保护环境，将其作为该地区的一项互利事项；

5. **呼吁**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拨付充足的资源，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助及援助，以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加沙地带派遣的环境专家调查团取得成功；并确保实施上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 2010 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有关调查结果、成果和建议的后续报告。

第 25/13 号决定：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理事会，

审议了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⁵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1. **核准**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顾及理事会所作各项相关决定；

2. **还核准**为环境基金拨款 1.8 亿美元，用于下表中所列用途：

⁵⁰ UNEP/GC.25/12。

⁵¹ UNEP/GC.25/12/Add.1。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单位：千美元)

工作方案和专题次级方案	拟议预算
气候变化	28 767
灾难和冲突	10 087
生态系统管理	33 987
环境治理	40 229
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	17 985
资源效率	24 945
基金方案活动	156 000
基金方案准备金	6 000
方案资源合计	162 000
支助预算	18 000
总计	180 000

3. **欢迎**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编制2010-2011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时广泛协商，并请执行主任在编制所有今后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时都进行此种协商；

4. **还欢迎**目前在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支持2010-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制定活动过程中的详细信息时，能做到信息透明和共享，并鼓励继续保持这种做法；

5. **核准**本决定第三部分所列环境基金2010-2011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拟议员额配置表；

6. **授权**执行主任在各预算项目间调用资源，调用额度最多可达重新调配资源批准款项的10%，以确保更好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相协调；

7. **还授权**执行主任在需要重新调配超过批款数额的10%但不超过20%的资金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此进行协商；

8.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预先为2012-2013两年期环境基金的方案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2 000万美元的款项；

9. **请**执行主任继续将工作重点从交付产出转向实现成果，并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级管理人员根据联合国的审核、评价及监督进程，负责实现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高效且透明地使用资源；

10. **还请**执行主任在进一步制定2010-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实施进程时继续与各成员国磋商，并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会员国提供一份文

件，其中包含在实施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之前在其各个次级方案内根据预期成果的水平确定内部优先顺序的额外信息，并将此类信息纳入今后的工作方案中；

1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半年一次向各国政府，以及向理事会的定期和特别会议，通报每个次级方案的进展及其相关预期成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自愿捐款和开支在内的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批准款项的重定或分配款的调整；

12. **请**执行主任确保，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仅作为司库保管的捐款外，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13. **呼吁**将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的一适当份额划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4.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并根据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该决议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考虑充分反映环境规划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期待执行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经常不断地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的请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交付必要的服务；

15.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为 2012-2013 两年期编制一个工作方案，包括环境基金的方案活动，并对每个次级方案的当前进展和各自今后的优先事项给予适当的考虑；

16.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继续提交一份已被列为优先事项的、注重成果且精简了的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1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尽可能在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中纳入将各司处的资源与次级方案联系起来资料；

18. **核准**执行主任关于为核算目的不应将 2003-2004 年期间尚未支付的认捐视为资产的建议。

第 25/14 号决定：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

A.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1.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CIL**——支持执行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续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7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IEL**——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整治重点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供资)，2007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 **MDL**——支持环境署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绩效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7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四) **PML**——支持落实环境署和葡萄牙政府之间的合作备忘录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葡萄牙政府供资)，2007 年设立，终止日期未确定。

2. 核可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相应申请：

2.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 (一) **AML**——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AMCEN)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CWL**——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AMCOW)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 **ETL**——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终止日期未确定；
- (四) **MCL**——支持开展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五) **WPL**——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促进其开展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BPL**——执行与比利时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CIL**——支持执行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续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 **GWL**——支持全球国际水事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四) **IAL**——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五) **REL**——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㉙) **SEL**——执行与瑞典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㉚) **TCL**——关于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北欧各国政府通过瑞典政府供资)，终止日期未确定；

3. **还核可**在下列各项信托基金完成其活动并结清所有所涉经费之后，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4.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YPL——关于青年人参与环境问题和活动并提高其参与程度的长期战略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关爱基金；

B. 支持区域性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4. **注意到**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1.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SRL——向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提供自愿捐助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2007 年设立，终止日期未确定；

5. **核可**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申请：

2.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一) **AVL**——关于向《保护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 **AWL**——非洲-欧亚水鸟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 **BAL**——《保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型鲸协定》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 **BCL**——《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 **BDL**——协助那些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六) **BEL**——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七) **BGL**——《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八) **BHL**——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九) **BTL**——保护欧洲蝙蝠 (EUROBATS) 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十)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 **BZL**——便利各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二) **CRL**——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三) **ESL**——执行东亚海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保护和发展行动方案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四)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五) **MPL**——《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六) **MSL**——《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七) **MVL**——支持《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八) **PNL**——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九) **RO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业务预算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 **VCL**——《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BIL**——便利各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 **VBL**——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25/15 号决定：追加预算

理事会，

忆及其第 24/9 号决定，该决定核准了总额为 1.52 亿美元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注意到环境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的最新资源预测，据其估计可用资源将达到 1.76 亿美元；

审议了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追加工作方案和预算⁵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³

1. 顾及理事会的相关决定，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工作方案；
2. 并核准总额为 1.71 亿美元的环境基金拨款，其用途见下表：⁵⁴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单位：千美元)

工作方案	拟议预算
环境评估和预警	28 150
环境法和公约	14 859
政策实施	21 382
技术、工业和经济	30 944
区域合作	42 229
通讯和公共信息	9 636
基金方案活动	147 200
基金方案准备金	6 900
方案资源合计	154 100
支助预算	16 900
总计	171 000

⁵² UNEP/GC.25/14。

⁵³ UNEP/GC.25/12/Add.1。

⁵⁴ 文件 UNEP/GC.25/14 内载有拨给每个分方案的追加基金数额。

3. **授权**执行主任可根据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定，将财务准备金最高增加500万美元；

4. **决定**第24/9号决定中有关资金管理和执行主任报告方案实施情况的所有其他条款应保持不变。

第25/16号决定：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对非洲的支助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2007年2月9日关于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向非洲提供支助的第24/8号决定，

还忆及承认非洲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并作出承诺支持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峰会、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以及相关的非洲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进一步忆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特定需要的决议，

忆及关于促进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行动计划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关于气候变化的决定，

认识到《非洲环境展望》报告和出版物《非洲：我们正在变化的环境示意图集》中明确显示的非洲所面临的严重环境挑战，以及非洲大陆在面临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土地退化、水质问题和水资源短缺、生态系统恶化、濒危生物的恶劣处境、森林砍伐和其他环境挑战时所表现出的日益脆弱性，

还认识到通过连贯的政策审查分析、制定和能力建设加强非洲区域环境治理的迫切需要，

进一步认识到迫切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支助非洲联盟区域部长级机构，如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非洲能源部长论坛、非洲科学与技术部长级理事会，

认识到急切需要加强现有的区域环境协定，

还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五个非洲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工作中的战略作用，所有这些经济共同体都已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倡议的框架内制定了次区域环境方案或次区域环境行动计划，并意识到其中每个次区域也设有次区域部长级环境机构，

赞赏执行主任迄今采取的值得赞扬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非洲的存在、促进各相关泛非机制(如非洲联盟行政当局及其专门技术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和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的势头，以及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注意到非洲联盟行政当局将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和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正式转变为专门技术委员会的决定，

1. 请执行主任按照已核可的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和 2010-2013 年期中期战略：

(a) 继续扩大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包括次区域环境行动计划)的体制方面的支持；

(b) 有效加强非洲环境展望进程，作为监测非洲的环境挑战和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并作为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进行环境汇报的框架；

(c) 以更协调和连贯的方式通过工作方案支助实施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以加强在非洲的影响，并为此继续寻求预算外资助；

(d) 与非洲联盟行政当局、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及其他伙伴紧密合作，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一体行动”方法的框架内的战略作用；

(e) 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框架内继续加强非洲区域办事处的能力，牵头在非洲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f) 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向非洲气候政策中心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该中心一旦建立就要促进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和规划进程的主流；

(g) 与非洲发展伙伴和非洲联盟行政当局合作，协助并支助非洲国家加强和实施区域环境协定；

(h) 加强与非洲联盟各个专门技术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关系，特别是负责处理农业、农村经济和水与环境的技术委员会，以便将环境问题纳入非洲联盟行政当局的主流；

(i) 继续支持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和非洲水事问题部长理事会实施他们的工作方案；

(j) 继续调集财政资源以建设非洲国家在综合统一的评估和汇报方面的能力，包括在环境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

(k) 继续支持使用并继续酌情增订出版物《非洲：我们正在变化的环境示意图集》以及基础数据，将其用作一种政策决策的工具，并协助各国开发编制其本国示意图集；

(l) 继续为非洲各国提供支持，以加强它们将以技术为支持的学习纳入主流的能力，以便加强环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实施；

2.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实施情况，作为就工作方案和预算进行汇报的一部分。

第 25/17 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 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A 号决议(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

进一步忆及其本身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1. 决定于 2010 年举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⁵⁵
2. 核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多边制度中的环境。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⁵⁵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二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

3. **决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2 和第 4 条，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1 年在内罗毕举行；⁵⁶

4. **还决定**应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下午举行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磋商；

5. **核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⁵⁶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附件二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及各代表团团长主席摘要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是联合国的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理事会/论坛将世界各国的环境部长聚集到一起,共同“审查环境领域中新出现的重要政策性议题”。
2. 理事会/论坛提供广泛的政策咨询和指导,其目的包括促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3. 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于2009年2月16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在这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来自147个国家的代表,包括110位部长和副部长,以及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的192位代表,讨论了两个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专题:
 - (a) “全球化与环境——全球危机:国家混乱?”;
 - (b) “国际环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从国家角度看国际环境治理”。
4. 提供给各次讨论会的资料有:为在讨论会前向与会者通报情况而编制的两份简明而引发思考的背景文件,以及两次会前活动、高级别性别问题论坛和民间社会论坛的成果文件。
5. 高级别部分的会议也展望了即将举行的应对多项挑战和机遇的活动,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将于2009年5月在印度尼西亚美娜多举行的世界海洋会议。
6. 各部长还回顾了在过去的12个月里,世界上爆发了与粮食、能源、淡水资源和金融有关的多重全球性危机,还出现了能源和粮食价格迅速涨跌、世界粮食短缺和水资源日益匮乏等问题。
7. 各部长还讨论了由气候变化引起的更多复杂情况,他们发现这些复杂情况正在加重其它全球危机带来的影响,包括对世界各大海洋产生的重大影响。他们指出,这些影响在全球范围内都能感受到,并可能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造成困难。
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近来都把大部分注意力放到了解决金融危机方面,各部长指出,应对金融危机的各项措施将对解决或减轻其它挑战产生直接的影响。
9. 根据各部长的愿望,本主席摘要确定了由各部长在所讨论的各个主要专题中突出强调的一些主要挑战和机遇,并明确建议世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

10. 和往年的情况一样，本主席摘要反映了参加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之间的互动对话。其中反映的是提出并讨论的想法，而不是与会者提出的所有要点的共识看法。

挑战、机遇和信息

专题一：全球危机：国家混乱？——迈向绿色经济，应对多重挑战，抓住机遇挑战

“环境部长必须是促进持续经济成功的部长。”

创造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齐头并进。

仅靠政府无法管理和资助向绿色经济的过渡；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以发挥根本的作用，但是需要有激励措施和合适的投资环境。

绿色经济既关乎消费，也关乎生产。要转型为绿色经济，需要实施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战略。

各区域都有丰富多样、充满希望的绿色项目和倡议的范例：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努力都需要可观的额外投资和更多的激励措施来扩大规模。在此背景下，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同时顾及各国的具体情况和能力建设需求。

治理

“我们需要提供向绿色经济倾斜的政策扶持”

(a) 绿色经济政策应该有助于消除贫困，这就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善政；

(b) 有效的全球和国家环境结构要求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多重挑战采取连贯一致而又及时的应对措施，以便实现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c) 国家一级的治理应该实施部门间办法，并认识到生态系统服务是国家资本的一个必要基础；

(d) 绿色经济需要被纳入到现行的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其途径包括创造新的、体面的绿色就业；

(e) 迈向绿色经济的进程应该让劳工界、农民、妇女、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青年、科学界、工商界以及区域和地方政府参与进来，他们都能在绿色经济中发挥很大的作用。

技术

(a) 绿色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是实现向绿色增长转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促进技术转让，并降低转让的成本。

贸易和金融

“环境标准不应妨碍市场准入，而应推动贸易和市场准入，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如此。”

(a) 绿色经济措施不应造成贸易扭曲，而必须正确运用针对投资和贸易的激励措施；

(b) 制订促进可持续消费行为的价格政策是恰当的做法，但需要有面向贫困者的保障；

(c) 政府单方面没有足够的资本来资助和推动向绿色经济过渡所需的转型变革，因此发挥私营部门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d) 应该精简财政机制，并且不应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强加不必要的要求；

(e) 过渡到绿色经济所需的费用由谁来支付？资金将来自国家预算、官方发展援助、外商直接投资、私营部门或上述各项的综合；

(f) 发达国家应兑现承诺。

创造就业机会和进行能力建设

(a) 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要进行能力建设(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两方面)，以便利用已有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财政支助来过渡到绿色经济，是一个挑战。

(b) 提高认识和加强沟通的活动应该面向大众，以便推动政治变革。

机遇

“金融危机和气候危机同样紧迫，绿色经济是唯一出路。”

在气候变化和能源、水资源及粮食危机的背景下，当前的经济危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遇，可以促进对经济结构进行根本性的重组，使其能鼓励并保持绿色能源、绿色增长和绿色就业。

有一些国家将绿色经济看作是投资自然资本，摆脱当前金融危机的一个机遇，而另一些国家则将其视为重振国际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的一个机遇。

过渡到绿色经济的进程为吸引妇女参与正式的经济、利用此前未加开发的资源提供了一扇重要的机遇之窗。

环境政策和经济政策是互为补充的：我们需要使用规范的市场机制来推动对绿色技术进行新的创新型投资；解决方案和激励措施应该与各个国家在能源供应、财富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潜力和局限相对应；

治理

(a) 面对这场经济危机，各国都迫切需要制订能使市场推动绿色经济进程的规章。这就要求各国政府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b) 过渡到绿色经济有可能加强或改变当前的国际环境结构，从而更好地应对多种挑战和机遇。

技术

(a) 许多经济复苏方案和经济刺激方案已经在促进向绿色经济转变。这些方案应包括可以推动在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北北合作、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的可行措施；

(b) 对生态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是一个双赢举措；

(c) 应制定激励措施和扩大使用各种技术，以支持在能源领域和有效使用自然资源方面采用针对工商界的技术解决方案；

(d) 快速的城市化迫使我们从一种全新的视角来看待绿色交通、绿色回收和绿色废物管理。

贸易和金融

“我们需要学会计算碳并重视生物多样性”

(a) 将“碳”补贴变成“绿色”激励措施。必须制订并推广促进加入绿色经济的激励措施，特别是面向贫困者的激励措施。绿色经济必须向所有人开放；

(b) 应对气候变化和投资绿色经济部门有可能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涉及广泛的领域，包括为生态系统健全管理提供资金，以及在清洁技术、能源、可持续农业领域和集约型企业创造新的绿色就业机会等；

(c) 新的财政机制，如扩大的、更易获得的“清洁发展机制”，可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向绿色经济过渡；

(d) “REDD⁵⁷ 是绿色的！”；

(e) 清洁能源能提供创收和清洁发展的机遇。比如，为家用太阳能电池板提供小额信贷，可使家庭通过出售多余的能源来进行创收。

⁵⁷ REDD 指的是减少因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而引起的排放。

创造就业机会和进行能力建设

(a) 促使向绿色经济转变可以创造体面的绿色就业机会，从而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这样的转变有助于投资教育系统、培养知识和技能以及创建国家绿色网络，从而有助于提高劳动力的技能和价值；

(b) 在成功的绿色方案和项目方面开展的南南对话开创了知识转让的诸多可能性；

(c) 关于绿色经济的共同认识和沟通方案可以用来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必须在各项能力建设举措中认识到妇女作为自然能源监管者的作用。

信息

“这是许多代人遭遇的最大危机，但我们是应对这一危机的最合适的一代。”

向绿色经济过渡，是可以为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在处理粮食、能源、水资源保障和气候变化问题中带来多重惠益的途径，这一点已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认可。它被看作是应对金融危机、最终能使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一个有效对策。

与此同时，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绿色经济这一概念，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绿色经济概念。

政府

(a) 如果人们确信绿色经济能促进工作、健康和财富，为他们带来长期的安全，那么绿色新政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将有所减少；

(b) 各国政府必须建立能够促进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正确框架和激励措施；

(c) 如果一个社会能充分了解绿色经济可以带来的惠益，它就会向政策制定者施加必要的公众压力推动绿色经济的成功。必须投入相当的努力以深入到公众中去；

(d) 一揽子金融刺激方案应包括为过渡到绿色经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开发新的技术，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投资；

(e) 有必要将向绿色经济的过渡纳入到发展进程和方案中，从而促使整个经济逐渐彻底转变为低碳型经济；

(f) 各国环境部长应更多地参与到经济决策中，与主管财政、发展、贸易、规划、农业和旅游业的各部部长共同对政策性决定施加影响；

(g) 女性和儿童应从向绿色经济的过渡中获益，不应使他们蒙受此种过渡带来的任何负面影响。

联合国系统

(a) 联合国系统应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各开发银行合作对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努力加以协调，以切实帮助各国在向绿色经济过渡的过程中能全方位地应对粮食、能源和水资源保障以及气候变化方面的挑战；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应促进全球绿色经济，其方法除其他外应包括建议制订相关的政策，努力解决干旱和沙漠化，特别是非洲的干旱和沙漠化问题，以此促进土地利用、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从而大力推动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c) 联合国系统，包括环境署，应通过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等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到绿色经济中；

(d) 环境署应制订一套针对绿色经济的可选措施，供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立即审议，并应协助实施这些可选措施；

(e) 我们适逢其时。向绿色新政和绿色经济过渡，为更好地整合现有的经济和环境制度提供了一个机会；

(f) 环境署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向绿色经济过渡，并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中寻求这些协定间的协同增效；

(g) 环境署应在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区域经济集团等各种论坛中推动关于过渡到全球绿色经济问题的讨论；

(h) 环境署应促进各国环境部长与主管财政、发展、贸易、农业和旅游业的各部部长开展互动与合作，以加强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及其他重要国际论坛

(a) 向绿色经济过渡可以创造财富和新的体面绿色就业机会，并提供其他多种环境和发展惠益，因而是应对包括金融危机在内的各种全球挑战的一种方法；

(b) 必须做出决定，以促进为刺激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私营部门向绿色经济投资创造适宜的条件；

(c) 需要制订政策，以鼓励财政部门及市场向绿色经济投资。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

(a)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以有效地推动为鼓励投资于向绿色经济的过渡所必需的适宜环境和激励措施；

(b) 民间社会可以通过开展教育的方式积极参与提高一般公众对绿色经济的惠益的认识，以及积极参与制订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资料来提高各部门公众的认识；

(c)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以推动扩大获得供资的途径，从而为过渡到绿色经济创造机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私营部门将有新的机遇向绿色经济进行大量投资，尤其是在运输部门和清洁技术方面。

“如果人人都敢于承担风险，那就不再有风险。我们应当携手努力，共创绿色经济。”

专题二：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从国家角度看国际环境治理

挑战

“提议举行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首脑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就针对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一揽子措施展开讨论，使之能在 2012 年之前最后确定。”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各国政府为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开展了多轮辩论，也经历了多次启程和搁浅。目前尚未取得结论性的成果，这难免令人感到失望和担忧。改革或加强环境治理系统，使之能够更好地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形势，仍面临许多挑战。

(a) 需要怎么做才能在 2012 年之前就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目的和目标的声明达成一致？我们怎样才能在这一时间之前就关于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一揽子措施达成一致？；

(b) 三年后，也就是在 2012 年，正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可能要举行一次纪念大会（“里约会议 20 周年”），我们应如何利用这三年的时间来确定一套集体行动的新范例，并针对理想的未来以及如何实现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提出问题？；

(c) 我们是否可以对现行的国际环境治理制度进行改革，或者是否需要一种新的制度？可能需要一种加强或改进的制度，如成立一个世界性的环境组织，通过奖惩并重的方法帮助把握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或者，是否只需加强现有的系统就已足够？；

(d) 财政资源在系统内的流动方式是任何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重要环节。任何新的制度都需要激励措施来确保协调。供资问题可能是关键；

(e) 在国家一级能够强烈地感受到现行的国际环境治理缺乏一致性，这影响了各国国内治理的一致性。经过改革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应当能更有针对性地适应、并能更好地协助改进国内环境治理；

(f)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缺乏信任，这会妨碍国际环境治理；

(g) 国际环境治理系统的不一致和复杂性会导致高昂的交易成本，在有些情况下还会阻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该系统；

(h) 今天我们面临的挑战比 17 年前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设想的更为严峻，但今天我们的前景也更远大了；

(i) 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进程应包含多个专题(例如环境、农业和发展等)，并应以公平、公正和保证各利益攸关方及权利人(包括妇女和土著族群)的充分参与为基础；

(j) 我们应如何建立一个国际环境治理系统以鼓励发达国家兑现它们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承诺？；

(k) 充足且可预测的供资是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l) 界定环境署在改革国际环境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其中包括环境署的规范性和运作性职能之间的平衡。界定环境署理事会相对于联合国大会在国际环境治理的辩论中应发挥什么作用也同样重要。环境署是否应该在审查多边环境协定系统的过程中发挥作用，以查明各协定运作情况的好坏？；

(m) 我们需要一个能够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并把从生态系统服务到气候变化的各种环境挑战之间的相关性以及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考虑在内的治理系统。

机遇

“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国际环境治理的整个进程，并形成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共同愿景：我们必须大胆设想，必须有所作为。”

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认识到，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支离破碎且缺乏一致性。这一认识使利益攸关方有机会打破目前的僵局向前迈进，并在内罗毕和纽约正在进行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的背景下构建改革的共同愿景，同时认识到各项决定将由大会做出。有必要重新审视和重新思考国际环境治理，同时考虑到应共同承担但又有区别的责任。

将改革进程置于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为建立包括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环境治理系统提供了机遇。

(a) 我们适逢其时。向绿色新政和绿色经济的过渡，为更好地整合现有的制度提供了机遇；

(b) 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应考虑到 2005 年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的内容；

(c) 许多年来第一次有机会通过气候变化的谈判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取得进展。还有机会在哥本哈根建立信任，并将这种信任延续到提议举行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纪念大会；

(d) 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各公约⁵⁸之间的合作，为如何在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取得更大的协同增效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e) 利用现有机构并确保其成效和效率应当成为增强国际环境治理的组成部分，且可能带来显著收益；

(f) 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事务的权威机构，应当制订和启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推动以连贯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

(g) 联合国框架内的各方支持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系统，并且认识到需要提高环境署的能力，特别是在协助各国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能力；

(h) 有很好的机会可以促进在应对国家一级治理问题方面的南南合作；

(i) 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对环境署进一步增强其对成员国的支持很重要；

(j) 我们需要不仅关注绿色经济而且还关注社会和健康问题的各种战略。我们需要增强所有主要集团在绿色新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需要能够深入到基层一级的各种战略。

针对国际环境治理的信息

与会者强烈认为，在国际环境治理的改革方面有意义的进展应当建立在“形式必须与职能相适应”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可持续发展应当为改革国际环境治理的努力提供坚实的基础。改革应当对现有系统的优点和缺点都予以考虑。

“国际环境治理既不是一种帮助，也不是一种障碍——而是一项义不容辞的任务。”

政府

“迈出更雄心勃勃的步伐的时机到了。”

(a) 现状令人无法接受，而且有必要展现勇气并大胆设想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问题；

(b) 各国注意到了实施方面的不足，已经在追求进步方面变得更加齐心协力；

(c) 在未来三年里，必须将高级别的政治指导重新纳入国际环境治理讨论中，并设立明确的里程碑，以便为提议举行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纪念大会做好准备。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讨论过程中重新设定新的起点，激励新一代思想家去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建立起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

(d) 我们需要利用在可能举行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纪念大会之前的三年时间来确定一套集体行动的新范例，并针对理想的未来以及如何实现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提出问题；

⁵⁸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e) 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不是无法应对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发展挑战，就是在应对这样的挑战中存在问题。改革应当建立在拓宽国际环境治理任务规定、以便纳入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任务的基础上；改革应当进一步将环境问题纳入到更广泛的发展议程中，并增强各国完成其环境和发展目标的能力；

(f) 加强当前的系统为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提供了很多机会，应当成为讨论的组成部分；

(g) 只有各国的环境部长、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及政府首脑携手努力，才能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取得切实有效的进展。

联合国系统

“改革的驱动力将来自国家一级。”

(a)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的大会非正式磋商共同主席的结论。支持理事会/论坛在进一步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向大会提供投入；

(b) 与会者强烈认为，应当充分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c) 与会者普遍支持加强环境署的必要性，包括加强其区域影响力。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全球环境事务的权威机构，应当加强其职能，并获得发挥其作用必需的资源；

(d) 有机会增强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作用，并提高各国部长对论坛各届会议的参与水平，以此影响联合国大会处理环境议题的方式；

(e) 虽然需要采用雄心勃勃的办法，但我们应当抓住眼前的机遇立即开展国际环境治理的改革；

(f) 存在改变和改进现有系统的空间。需要增强协调性和连贯性，尤其是在决定的实施方面。不过，当前系统的许多方面现在运作良好，并在为各国提供良好的服务；

(g) 商定的国际原则和目标能够集中力量开展有效的实施工作。对于这些原则和目标的综合概述可以作为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系统的基石。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

(a) 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都可以发挥各自的作用，并积极为增强国际环境治理贡献力量。

“世界在不断变化，国际环境治理的改革必须与这种不断变化的背景保持同步。”

